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原簡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王玉雲
被　上訴人
即追加被告　宋康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追加被告宋康華間請求給付看護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萬8,44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莞珍